## 司法院裁判書開放 API 規格說明

112.4.20

#### 壹、前言

提供取得司法院裁判書異動清單及裁判書全文之 API。

#### 貳、API 內容

- 一、驗證權限
  - (一)使用於「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」申請之帳號密碼,經驗證通過後,回傳一組token, 此token有效時間為驗證通過後6小時,逾時需重新驗證。
  - (二)使用以下二組 api 時,需帶入前揭 token 以驗證使用權限。
- 二、取得裁判書異動清單

依據當日日期提供7日前裁判書異動清單,例如於2017/10/16 呼叫本API,則回傳2017/10/9 異動的裁判書ID (jid)。

三、取得裁判書內容 依據所輸入的 jid,提供該筆裁判書內容。

### 參、 一般說明

- 一、本 API 採 RESTful 型態,資料為 json 格式。
- 二、裁判書有附件或裁判全文為 pdf 檔時,系統回應下載該檔案的網址。
- 三、因考慮本院網路頻寬及系統負擔,並避免損及多數一般使用者權益,本 API 提供服務時間為每日凌晨 0 時至 6 時止,其餘時間恕不提供服務。

#### 肆、 裁判書異動注意事項

因裁判書資料上傳後仍可能有所異動或移除,使用者應遵循以下異動規則:

- 一、裁判書 jid 重複者,即為同一筆裁判書資料,若使用者曾於先前取得該裁判書資料, 之後再次以同一 jid 取得者,表示改筆裁判內容可能有所異動,應將後取得之內容覆 蓋先前取得之內容。
- 二、若系統回傳「<u>{"error":"查無資料,本裁判可能未公開或已從系統移除,若您曾經下載過本裁判,亦請您將其移除!謝謝!"</u>}」,表示該筆裁判書業經本院移除或不再公開,使用者應將先前所取得的裁判書內容刪除,以免損害當事人隱私及權益。

# 伍、 API 規格說明

### 一、驗證權限

功能說明		驗證是否有讀取本 API 之權限。			
服務路徑		https://data.judicial.gov.tw/jdg/api/Auth			
HTTP Method		POST	Content-Type	application/json	
輸	輸入內容	於 request body 中以 json 格式帶入使用者於「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」申請			
入		之帳號及密碼,欄位如下:			
說		1. user:字串,帳號。			
明		2. password:字串,密碼。			
	輸入範例	{			
		"user": "略",			
		"password": "略"			
		}			
輸	輸出內容	若帳號密碼驗證通過,則回傳一組 token,若未通過,則回傳「驗證失敗」。			
出	輸出範例	1. 驗證通過			
說		{			
明		"token": "ddf8bb4f32f746bdb5510c1eed76db51"			
		}			
		2. 驗證未通過			
		<b>\</b> {			
		"error": "驗證失敗"			
		}			
備註					

# 二、取得裁判書異動清單

功能說明		取得7日前裁判書異動清單				
服務路徑		https://data.judicial.gov.tw/jdg/api/JList				
HTTP Method		POST	Content-Type application/json			
輸	輸入內容	於 request body 中	中以 json 格式帶入第一組 API 所取得的 token,欄位如下:			
入		1. token:字串,由第一組 API 所取得的 token。				
說	輸入範例	{				
明		"token": "ddf8bb4f32f746bdb5510c1eed76db51"				
		}				
輸	輸出內容	1 每日異動清單的陣列,每個陣列項目中包括:				
出		1.1 DATE: 異動日期				
說		1.2 LIST: 異動的裁判書 ID (jid) 陣列				
明	輸出範例	[				
		{				
		"DATE": "2016-12-23",				
		"LIST":				
		]				
		"CDEV,105,橋司附民移調,101,20161219,1",				
		"CDEV,105,橋司附民移調,95,20161219,1",				
		"CDEV,105,橋司附民移調,98,20161219,1",				
		]				
		},				
		{				
		"DATE": "201	16-12-24",			
		"LIST":				
		[				
			05,原訴,12,20161214,1",			
		·	05,朴簡,498,20161216,1",			
		"CYDM,10	05, 易,509,20161216,1",			
		]				
		}				
ns ss		]	- 4			
備註		1.若 token 驗證有	f誤,系統將回傳「驗證失敗」。			

### 三、取得裁判書內容

功能説明		依據所輸入的 jid,提供該筆裁判書內容		
服務路徑		https://data.judicial.gov.tw/jdg/api/JDoc		
HTTP Method		POST Content-Type application/json		
輸	輸入內容	於 request body 中以 json 格式帶入第一組 API 所取得的 token,以及所要		
入		取得的裁判書 id,欄位如下:		
說		1. token:字串,由第一組 API 所取得的 token。		
明		2. j: 字串,要取得的裁判書 id		
	輸入範例	{		
		"token": "ddf8bb4f32f746bdb5510c1eed76db51",		
		"j": " CHDM,105,交訴,51,20161216,1"		
		}		
輸	輸出內容	1 ATTACHMENTS: 裁判書附檔(多組)		
出		1.1 TITLE: 檔案標題		
說		1.2 URL: 下載網址		
明		2 JFULLX: 裁判書全文		
		2.1 JFULLTYPE: 全文型態,含 text 及 file		
		2.2 JFULLCONTENT: 全文內容,本欄位為全文文字內容。		
		2.3 JFULLPDF: 全文內容檔案連結,若全文型態是 text,本欄位為空值,若型態		
		是 file,則本欄位為檔案下載 url。		
		3 JID: 裁判書 ID,係由法院別+裁判類別,年度,字別,號次,裁判日期,檢查單號組成,		
		裁判類別有民事(V)、刑事(M)、行政(A)、懲戒(P)、憲法(C)。		
		4 JYEAR: 年度		
		5 JCASE: 字別		
		6 JNO: 號次		
7 JDATE: 裁判日期		7 JDATE: 裁判日期		
		8 JTITLE: 裁判案由		
	輸出範例	範例 1: 全文內容為 text		
		{		
		"ATTACHMENTS":		
		[		
		{"TITLE":"附表三.pdf",		
		"URL":"		
		https://data.judicial.gov.tw/jdg/api/JFile/CHDM/100%2c%e8%a8%b4%2c1552%2c		
		1020517%2c2%2cCHDM1025H015_003.pdf"},		
		{"TITLE":"附表一.pdf",		
		"URL":"		
		https://data.judicial.gov.tw/jdg/api/JFile/CHDM/100%2c%e8%a8%b4%2c1552%2c		
		1020517%2c2%2cCHDM1025H015_001.pdf"}		
		],		

```
"JFULLX":
      "JFULLTYPE":"text",
      "JFULLCONTENT":"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0 年度訴字第
      1552 號|r\n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\r\n 被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告 林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\r\n 選任辯護人 陳鎮律師\r\n
      麗勤\r\n
                   林美慧\r\n 共
      許富雄律師\r\n 被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怡芳\r\n
                      告 林子庭\r\n
      賴玉釵\r\n
                      曹仲凱\r\n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洪桂蘭\r\n
      鄭喜美\r\n
                      蔣文魁\r\n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...",
      "JFULLPDF": "https://data.judicial.gov.tw/jdg/api/JDocFile/TPHM /100%2c 訴
      %2c1552%2c20130517%2c2.pdf"
  },
  "JID":"CHDM,100,訴,1552,20130517,2",
  "JYEAR":"100",
  "JCASE":"訴",
  "JNO":"1552",
  "JDATE":"20130517",
  "JTITLE":"偽造文書等"
範例2:全文內容為檔案
  "ATTACHMENTS":
    {"TITLE":"110 毒抗 1212","URL":"
    https://law.judicial.gov.tw/FJUD/GetFile.ashx?id=110%2c%e6%af%92%e6%8a%97%
    2c1212%2c20210831%2c1%2cTPHH1108V_04Zpdf_001.pdf&tablename=TPHM&fi
    lename=S45C-921090309230.pdf"}
  ],
  "JFULLX":
    "JFULLTYPE": "file",
    "JFULLCONTENT":" \r\n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\r\n110 年度毒抗字第 1212 號
    \r\n\r\n 抗 告 人\r\n\r\n 即 被 告 游嘉宏\r\n 上列抗告人因毒品危害防制係
    例案件,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裁定(110年度毒聲字
    第233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\r\n 主 文\r\n 抗告駁回。
         理 由\r\n 一、原裁定意旨如附件。\r\n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:抗告人即被
    r\n
    告游嘉宏(下稱抗告人)已另完成戒癮治療課程,又係因配合警方偵辦販毒案件,
    為取信同夥而吸食毒品,且被告為專職之抓漏師,有正當職業,並須扶養兩名小
    孩,以及有200多位客戶需抗告人提供保固服務,為此,請求撤銷原裁定,准予
    易科罰金或勞動服務等語。\r\n\r\n 三、按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為犯罪行為,毒品
```

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設有處罰規定。惟基於刑事政策,對合於一定條件之施用 者,依同條例第20條之規定,施以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。於民國 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及第23條第2項,將原條文之再犯期間由「5年」改為「3年」,而第20條第 3項規定中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,只要本次再犯(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)距最近Ⅰ 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,已逾3年者,即該當之,不因其間有無 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...", "JFULLPDF": "https://data.judicial.gov.tw/jdg/api/JDocFile/TPHM /110%2c 毒抗 %2c1212%2c20210831%2c1.pdf" }, "JID":"TPHM,110,毒抗,1212,20210831,1", "JYEAR":"110", "JCASE":"毒抗", "JNO":"1212", "JDATE":"20210831", "JTITLE":"毒品危害防制條例" 備註 1 jid 為裁判書的 pkey, 若 jid 相同,代表是同一筆裁判書,若該筆裁判 jid 出現在不同日期異動清單中,代表其內容可能有異動,應該以後日 期的內容覆蓋前日期的內容。 裁判書上傳後也可能變更為不可公開或從系統移除,這時系統會回應 一個 error message: {"error":"查無資料,本裁判可能未公開或已從系統移除,若您曾經下載過 本裁判,亦請您將其移除!謝謝!"} 這種情況下本 API 使用者應該將先前已取得的裁判書刪除,以免損及 當事人隱私或權益。 3 若 token 驗證有誤,系統將回傳「驗證失敗」。